

关于撤销（2014）粤清佛冈第 000192 号 《公证书》部分内容的公告

我处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【（2014）粤清佛冈第 000192 号】遗嘱公证书，经查，上述《公证书》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处作出以下复查决定：

一、维持（2014）粤清佛冈第 000192 号《公证书》中朱春霞处分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 30 号第一幢 202 房属于自己名下的份额以及其应当继承丈夫曾扬均份额的公证内容；

二、撤销（2014）粤清佛冈第 000192 号《公证书》中朱春霞处分其他继承人应继承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 30 号第一幢 202 房属于曾扬均的产权份额的公证内容，该部分公证内容自始无效。

特此公告

